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现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参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沟通协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立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

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